

##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申請評議案件及比率統計表

業別:保險業-產物保險公司 收件方式:不區分

統計區間:2024/1/1~2024/3/31

爭議對象	申請評議 件數	簽單契約 總件(人)數(註1)	申請評議比率 (萬分比)(註2)
比利時商裕利安宜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0	11	0.00000000
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	1,615,807	0.04951086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	1,163,262	0.06877213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00	9,846,272	0.10156128
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34	900,167	0.37770769
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8	1,624,171	0.11082577
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1	1,363,463	0.08067692
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6	1,223,799	0.04902766
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6	3,549,740	0.01690265
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2	2,033,367	0.05901542
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6	6,557,299	0.02440029
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9	1,609,972	0.05590159
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38	6,059,337	0.06271313
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27	2,137,095	0.12633973
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5	382,210	0.13081814
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	33,394	0.00000000
法商科法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0	42	0.00000000
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13	557,662	0.23311612
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0	30,163	0.00000000
有限責任台灣區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	0	2,205	0.00000000
<b>總計</b>	<b>311</b>	<b>40,689,438</b>	<b>0.07643261</b>

註：

1. 簽單契約總件(人)數：係指申請評議比率統計期間內，該保險公司之財產保險簽單總件數、個人保險有效契約總件數及團體保險有效契約總人數之總和。
2. 申請評議比率=[申請評議件數/簽單契約總件(人)數]\*10000。
3. 本期經評議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165件，認定申請人主張有理由或申請人主張部分有理由之件數9件，認定申請人主張有理由或申請人主張部分有理由之評議決定金額15,151,456元。